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59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領有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扶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280 元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，合計已達領取政府核發之補助金額最高額 1 萬 7,280 元上限，與臺北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590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58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關於訴願人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案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（按：99 年 12 月 29 日增訂，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，自 100 年 7 月起有關低收入戶之住宅補貼措施由住宅主管機關辦理（本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），原處分機關非該業務主管機關，已無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管轄權，故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590400 號函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訴願人 100 年 7 月 21 日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申請案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